**111年度高雄市原生藝術育成中心**

**原生藝術家培訓報名表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請貼一吋正面  半身照片 |
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身障證明  鑑定類別 |  | 畢業學校 |  |
| 監護人 |  | 監護人電話 |  |
| 能否親子共學 | □無法親子共學，原因:  □可親子共學(附上親子共學計畫想法500字內): | | | |
| 藝術創作  具體事蹟 | (以500字為限) | | | |
| 受 獎  紀 錄 | □富邦基金會身心才藝獎(佳作以上)。  □光之藝廊獎項。  □全國身心障礙才藝大賽(佳作以上)。  □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(佳作以上)。  □文薈獎(佳作以上)。  □其他同等級比賽(佳作以上)。 | | | |
| 其他相關  藝術展覽 |  | | | |
| 附件目錄 | □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。  □以上各式得獎證明影本  □身分證影本  □身障手冊影本 | | | |
| 初選結果 | □錄取  □不錄取 | | | |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須年滿十八歲或取得高中學歷證明。
2. 請以A4紙張繕打為佳，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調整，。
3. 報名期限至111年7月10日止，依初選結果再進行複選實體面試通知。